#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永新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014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方 洲 | 唐永亮 | |
| 电话 | 0559-3517878 | 0559-3514242 | |
| 传真 | 0559-3516357 | 0559-3516357 | |
| 电子信箱 | 7878@novel.com.cn | zqtz@novel.com.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3年 | 201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
|---|---|---|---|---|
| 营业收入(元) | 1,618,458,051.15 | 1,521,013,203.61 | 6.41% | 1,513,086,127.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6,269,220.53 | 178,770,833.38 | -1.4% | 147,844,170.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62,103,814.11 | 160,412,316.16 | 1.05% | 135,277,443.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7,520,977.84 | 185,638,196.39 | -36.69% | 197,379,903.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6 | -10% | 0.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6 | -10% | 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6% | 16.77% | -4.21% | 18.99% |
|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1年末 |
| 总资产(元) | 1,894,855,554.29 | 1,831,582,485.74 | 3.45% | 1,313,739,661.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82,696,705.75 | 1,390,251,520.22 | 6.65% | 843,479,118.84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22,32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 22,239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3% | 92,197,695 | | | |
| 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53% | 14,748,552 | | | |
| 大水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88% | 12,648,240 | | | |
|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54% | 11,537,805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21% | 10,449,045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其他 | 3.03% | 9,870,0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96% | 9,642,894 | | | |
|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5% | 6,675,00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7% | 4,455,449 | | | |
| 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得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88% | 2,875,7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和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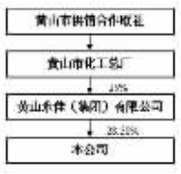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艰难的一年,需求存量低迷,市场增量乏力;行业增速放缓、盈利空间收窄。为扭转宏观经济带来的不利局面,公司在董事会带领下,大力拓展市场领域,着力材料类市场拓展,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协同推进柔印项目开发,加大工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深入开展精益管理,着力挖掘潜力与节能降耗,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1,845.81万元,同比增长6.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626.92万元,同比下降1.4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至新设全资子公司。2013年3月,公司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新包装,并于2013年3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13年底,本公司已将原自身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资产(含部分自有资金建设的项目配套设施)全部投入永新包装,投资总额41,472.56万元(含先期出资6,000万元注册资本)。自永新包装设立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江继忠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月26日在黄山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韩宁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吴跃忠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有关考核激励等的规定,公司拟提取、发放监事2013年度薪酬共计1,319,400.00元。

| 姓名 | 金额 | 姓名 | 金额 |
|---|---|---|---|
| 江文斌 | 40,000.00 | 吴跃忠 | 380,700.00 |
| 韩 宁 | 30,000.00 | 汪学文 | 473,400.00 |
| 许立杰 | 339,300.00 | 胡佛顺 | 56,000.00 |
| 总计 | | | 1,319,400.00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九、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月26日在黄山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独立董事程雁雷女士因身体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程雁雷女士、崔鹏先生、李晓玲女士、吴慈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845.81万元,比上年同期152,101.32万元增长6.4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55,854.17万元,比上年同期148,623.91万元增长4.86%);实现利润总额20,606.35万元,比上年同期21,222.09万元下降2.90%;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7,626.92万元,比上年同期17,877.08万元下降1.40%。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70,513,097.5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27,998,698.85元,减去2013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7,051,309.75元,减去已分配2012年红利97,727,535.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383,732,951.64元。

以公司总股本325,758,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7,727,53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86,005,416.64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4]019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1月28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4]0194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3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有关考核激励等的规定,公司拟提取、发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共计4,594,500.00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金额 | 姓名 | 金额 |
|---|---|---|---|
| 江继忠 | 794,300.00 | 方 洲 | 611,600.00 |
| 鲍祖本 | 767,300.00 | 叶大青 | 625,500.00 |
| 杨贻谋 | 160,000.00 | 潘 健 | 432,000.00 |
| 高敏坚 | 160,000.00 | 吴旭峰 | 341,100.00 |
| 孙 毅 | 160,000.00 | 方秀华 | 542,700.00 |
| 总计 | | | 4,594,500.00 |

本议案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普天健完成201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华普天健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继忠、鲍祖本、高敏坚、孙毅、叶大青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10,150万元,高于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1月28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14年1月28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调整的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1月28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资助期限至2015年3月31日止;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资助期限至2015年3月31日止。

以上财务资助分别用于补充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每个月以实际资助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收取资金占用费。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7号文《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8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3,625.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5.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0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7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13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968.24万元;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额为7,006.69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78.54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728.1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974.9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9,525.0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934.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0,459.6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万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永新")实施,2012年8月,公司、河北永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鹿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和"年产12,0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永新包装(以下简称"永新包装")。2013年11月,公司、永新包装、国元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黄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了提高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入定期账户,以上定期存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使用或者以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国元证券。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 中行黄山分行 | 184222999174 | 25,048,505.56 |
| | 中行黄山分行 | 184223621635(定期) | 30,000,000.00 |
| | 中行黄山分行 | 184223621635 (定期) | 50,000,000.00 |
| | 中行黄山分行 | 184223621635 (定期) | 30,000,000.00 |
| 年产10,000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 中行鹿泉支行 | 100399416357 | 2,766,390.98 |
| | 中行鹿泉支行 | 100167557643 (定期) | 37,000,000.00 |
| 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 | 建行经开区支行 | 34001695608052502935 (活期) | 9,781,540.71 |
| | 建行经开区支行 | 34001695608052502935 (定期) | 20,000,000.00 |
| 合 计 | | | 204,596,437.25 |

三、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974.9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1,5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4,968.24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1,974.93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 否 | 26,000.00 | 26,000.00 | 10,298.04 | 13,183.63 | 50.71 | 2014年12月 | — | — | 否 |
| 2. 年产10,000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 否 | 8,000.00 | 8,000.00 | 3,289.45 | 4,172.36 | 52.15 | 2014年12月 | — | — | 否 |
| 3. 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 | 否 | 5,000.00 | 5,000.00 | 636.47 | 2,107.60 | 42.15 | 2015年06月 | — | — | 否 |
| 4. 年产12,0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 | 否 | 2,500.00 | 2,500.00 | 744.28 | 2,511.33 | 100.45 | 2012年10月 | -185.59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41,500.00 | 41,500.00 | 14,968.24 | 21,974.93 | — | — | -185.59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41,500.00 | 41,500.00 | 14,968.24 | 21,974.93 | — | — | -185.5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体项目) | ①)车产12,0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投产产品受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影响,产品市场价格低于预期,项目产能未能完全释放,致使项目效益尚未体现;②)公司其他三项募投项目受经营环境和市场发展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部分已建项目目前已开始调试运行,尚未产生效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车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车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和车产12,0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永新包装(以下简称"永新包装")。②)项目投资进度调整:2014年1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对车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车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和车产10,000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放缓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7月26日出具的会审字[2012]1908号《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截止2012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278.54万元。2012年7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对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所属定期账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5: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的网址为:http://irm.p5w.net。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江继忠先生、总经理鲍祖本先生、财务负责人吴旭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方洲先生、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保荐代表人高霞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0月21日,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3、2012年12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2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12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5、2013年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授予236名激励对象1,84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行权价格为9.33元/股。预留的40万份股票期权未登记。

6、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10派3元)实施完毕,《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行权价格调整为9.03元/股。

二、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期(2013年度)未达成业绩考核要求的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1、考核年度(201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2、考核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同比2011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38%。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227.23万元计算,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56%,低于15%;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20.00%,低于38%。

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作废。

三、激励对象调整的情况

1、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吴超纲、方胜已离职,方秀华、江滔已退休或职务变更,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或作废。

2、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汪学文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人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和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处理

2014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和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已授予23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552万份股票期权;取消5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1,397,200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四、《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变动情况(不含预留部分)

| 日期 | 期权数量(万份) | | | | 行权价格(元) | 激励对象人数(人) | 说明 |
|---|---|---|---|---|---|---|---|
| | 第一个行权期 | 第二个行权期 | 第三个行权期 | 合计 | | | |
| 2012-12-31 | 552.00 | 552.00 | 736.00 | 1,840.00 | 9.33 | 236 | 授予 |
| 2013-4-18 | 552.00 | 552.00 | 736.00 | 1,840.00 | 9.03 | 236 | 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10派3元) |
| 2014-1-26 | 0 | 552.00 | 736.00 | 1,288.00 | 9.03 | 236 | 第一个行权期未成业绩条件 |
| 2014-1-26 | / | 530.76 | 707.68 | 1,148.28 | 9.03 | 231 | 激励对象调整 |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数量(万份) |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获授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
| 1 | 江继忠 | 董事长 | 128.8000 | 0.395% | 11.217% |
| 2 | 鲍祖本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15.9200 | 0.356% | 10.095% |
| 3 | 方 洲 |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 90.1600 | 0.277% | 7.852% |
| 4 | 叶大青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90.1600 | 0.277% | 7.852% |
| 5 | 潘 健 | 副总经理 | 29.4000 | 0.090% | 2.560% |
| 6 | 吴旭峰 | 财务负责人 | 29.4000 | 0.090% | 2.560% |
| 7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的其他人员等255人 | | 664.4400 | 2.040% | 57.864% |
| 合 计 | | | 1148.2800 | 3.525% | 100.00%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5名激励对象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取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并注销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调整所对应股票期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取消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0月21日,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